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小金口金源工业区 206 号 4 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忠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6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(1)、车辆租赁费：2016 年公司与何忠勇签订《车辆有偿使用协议》，有偿租用何忠勇 4 辆车，每月支付上述车辆使用费 31,110 元。租赁期至 2018 年 3 月 1 日。2017 年 1 月-6 月发生实际租赁金额 186,660.00 元。

(2)、生产环节的委托加工劳务：公司在生产环节中部分零配件需要通过外发加工，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在技术、价格、品质及交期方面均满足公司的要求。2017 年 1 月-5 月公司接受惠州市金进灯饰有限公司生产环节的委托加工劳务，劳务费 76,528.31 元。

(3)、公司与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2017 年 1 月-6 月发生实际担保费金额 120,000.00 元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何忠勇、李静系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